第一章　法规常识

一般意义上，我们称法规是法律、法规、规章的总和。严格意义上的法规专指国务院公布的行政法规和地方人大公布的地方法规。本章和书名中的法规是指一般意义上的。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公布并实施的法律，一般称为法律或法（狭义上的），国务院各部委公布的条例、规定、实施细则、办法等，称为规章，因此法律、法规、规章都是法规的组成部分。

“法律”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指法的整体，通常称之为法；狭义的法律，则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法，是标准，是社会规范。它要求人们以法要求自己，约束自己。作为一种社会规范，法是适用于某一类社会生活主体、某一类情况的一般行为规则，在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范围内可以反复运用，具有规范性和普遍适用性。人们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进行各种活动。法律规定人们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禁止做什么，从而为评价人们行为的合法性提供标准；为指导、指引人们行为，或预测未来行为及其后果提供尺度；为警戒和制裁违法行为提供依据。

中国，正成为一个法治国家，国家的各项事务都要依法治理，公民的一切活动都要遵照法律的规定。作为导游员，必须了解法规知识，运用法规知识，依法办事，依法律己，依法维护旅游者和自身的合法权益。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本章将从法律的本质、职能、分类以及法律的责任承担、法律行为等方面来介绍有关法规的基本知识。

第一节　　法规基础知识

法律的产生是有其阶级根源和经济原因的。法律，是和国家一道产生的，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法律产生的最终目的是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和政治利益。

一、法律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一)法律的本质

根据马列主义经典著作的论述，可以把法律的本质概括如下：

1.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只反映在政治上、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那个阶级的意志。法所反映的不是个别成员、团体的个别意志，而是反映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

2.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因为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不仅表现为法律，还表现为这个阶级的政策、道德、政党的纲领和章程等。统治阶级意志通过立法程序上升为国家意志才是法。

3.法律的内容，是由一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律属于社会的上层建筑，它的内容就是由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即生产关系的性质所决定的。它也受其他因素如地理环境、人口状况以及生产力发展水平等的影响。

(二)法律的基本特征

法律，是一种社会规范。一个社会除了法律规范外，还有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礼仪规范、社会组织的规范等等其他社会规

范。法律规范，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它具有以下特征：

1. 法律具有国家意志性。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它具有普遍约束力，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人人必须遵守．其他的社会规范都不是经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因而不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

2. 法律具有国家强制性。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法具有国家强制性。国家强制力表现在它以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暴力机关做保障，与国家制裁相联系，具有特殊的威慑力。而其他社会规范虽然也具有一定的强制性，但不具有国家强制力的属性。

3. 法律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具有普遍适用性。

法律，是通过赋予社会关系参加者以一定的权利和义务来实现它对社会关系的调整。法律上的权利，是指法律赋予人们的某种权能；法律上的义务，是指法律上规定人们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法律规定的权利受法律的保护，他人不得侵犯；法律规定的义务必须履行，否则，法律将强制履行。其他社会规范虽也有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但没有法律的保护和强制，没有普遍适用性。

4. 法律，是建立和维护有利于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重要手段。

法律是一种行为规范，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决不是为制定法律而制定法律。法律的制定，是为了规范人们的行为，使人们的行为都能遵照法律的规定，依法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其目的，是建立和维护有利于本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总之，法律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由国家制订和认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规定人们权利与义务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则的总和。其目的是为了建立和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二、法律的职能和作用

法律的职能，又称法律的功能，指法律发挥作用的活动。法律的作用，则是指法律对人们的行为和社会生活的影响．职能侧重于活动的方向，作用侧重于效果，法律对社会生活的作用是通过它们来实现的，所以职能和作用的意义很接近，二者往往被人们通用．由于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所以，对于法律的职能和作用，可以从两个角度观察：法律本身的职能、作用，即法律的规范职能、作用；法律的社会职能、作用。

（一）法律本身的职能和作用

法律作为人们的行为规范，具有规范人们行为的职能和作用。法律的规范作用，主要表现为对人们行为的指引、评价、预测，对合法行为的保护和对违法行为的制裁等方面。

由于法律所规范的行为，都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的行为，法律在规范这种行为时，实际上就确认、保护和发展了一定的社会关系，所以，法律本身的职能可以划分为调整性职能和保护性职能。前者是指其确认、建立和发展一定社会关系的职能；后者是指其保护已建立的社会关系和使这种社会关系不受侵犯的职能。

（二）法律的社会职能和作用

法律的社会职能、作用，是从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职能、作用方面来考察的，涉及法律的社会政治目的和使命，表现了法律的本质。

法律作为阶级统治的工具，具有阶级统治的职能，起着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和调整统治阶级内部各阶级、阶层之间关系的作用。

法律作为社会关系的调整器，还执行着社会公共职能，即执行由一切社会的性质产生的各种公共事务，如兴修水利、环境保

护、维护交通秩序、兴办教育卫生事业等等。只有执行社会公共职能，才能保证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正常而有秩序地进行，这也是维护阶级统治所必需的，

三、法律的分类

法律，可以按不同的标准加以分类，这里主要从法律形式的某些外部特征来分类 .

(一)国内法和国际法

国内法，是由本国制定或认可，并在本国主权所及领域范围适用 。国际法，是规定国家之间双边或多边关系的法律，它是在不同国家之间协议或认可的基础上产生，以参加协议的国家为适用主体。这是从法律制定的主体和适用范围的不同，所做的分类。

（二）宪法性法律和普通法

宪法性法律，通常规定国家的政治、经济制度，国家机构的组织、权限和活动的基本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普通立法的基础；由制宪会议或国家立法机关按特定程序或一般立法程序所制定和颁布。

普通法律，是对某一方面的社会关系如何调整作出规定，由有立法权的机关按普通立法程序所制定和颁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等。

这是从法律的内容和效力强弱、制定程序的不同所做的分类。

(三)实体法和程序法

凡规定公民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是实体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法》等。凡规定实现实体法的诉讼程序或手续的法律，是程序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这是按法律规定的内容的不同所做的划分。

（四）一般法和特别法

这是按法律效力范围的不同所做的分类。从空间效力看，适用于特定地区的法，是特别法，如《经济特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等。从时间效力看，适用于该法律在修改或废除前的任何时期的法，是一般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只有在特定时期内有效的法，是特别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等。从对人的效力看，对全国公民都有效的法，是一般法；对特定公民有效的法，是特别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护法》等。

（五）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这是按法律创制方式、表达形式的不同所做的分类。成文法，是指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按法定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不成文法，是指由国家认可的、不具备法律文件形式的法，又称习惯法。

第二节　　法律与政策、道德

法律、政策与道德都有约束行为的含义，且都是社会规范。但在其操作过程中，制定机制和约束机制存在着很大的差异。旅游活动中，政策、道德与法律对导游行为、旅游者行为具有同样的规范作用。

一、法律与政策

（一）政策对法律的影响

政策，是指国家、政党为实现一定历史时期的路线和任务而规定的行动准则。各国的政党都力图使自己的政策对法律的制定与实施产生影响，使政策转变为法律，从而成为国家意志，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其实施。各国的法律中都包含着政党或统治者的政策要求。

在我国，中国共产党的政策对法律的制定和实施起着指导作用，坚持党的领导是我国宪法的指导思想之一。党对国家事务实行政治领导的主要方式是：使党的主张经过法定程序变成国家意志。强调了要“经过法定程序”，表现了党对法与政策关系的深刻认识。忽视这一点，把党的政策直接当作法律，就难免像十年动乱那样，使少数党的领导人凌驾于宪法和法律之上，直至党本身的原则也被践踏，党在人民中的威望被降低。此外，党的政策不仅在法律实施中起着指导作用，而且也是对法律的极有影响力的解释，各级执法机关在执法过程中广泛采纳这些解释。

(二)法与政策的区别

尽管党的政策对法律的制定和实施具有指导作用，但不能因此而否定或贬低法的作用。法律与政策有根本的区别，这主要表现在：

1. 法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而党的政策是由党的领导机关制定的。党的政策只有经过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按一定的法律程序采纳并制定为法律，才能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

2. 法具有严格的规范性。法律不仅规定权利和义务，而且还规定对违法行为的法律处罚，其规定明确而具体，便于严格遵守和执行，而政策则较为灵活，没有法律规范那么具体，更多地

带有方向性、指导性和号召性，便于执行者根据各地具体情况灵活运用。

3. 法具有国家强制性。法律是由国家强制保证实施的，任何违法行为都应受到法律的制裁，而党的政策只对党的组织和党员具有约束力，党员违反党的政策可能会受到党纪处分，但党外群众则不受党纪约束，只能采取宣传动员和说服教育的办法使其接受党的政策。同样，如果党员仅违背了党纪，也不能用法律手段处罚。

只有正确认识政策与法律的关系，才能避免以党纪代替国法，才能使政策符合国家的法律，使政策通过法定的程序去影响法律，也才能使政策发挥出更大的作用。

二、法律与道德

(一)道德与法律的联系

道德是一定社会中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用善与恶、公正与偏私、诚实与虚伪、荣誉与耻辱、正义与非正义等概念来评价人的行为，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在不同的时代和不同的社会里，人们对这些概念的理解有所不同，不同阶级地位的人对道德也有不同的认识。当然，道德也有一定的普遍性和共同性。

道德与法律具有一致性，它们都表现为社会的行为规范，二者互相渗透、相辅相成。法律的原则和规定处处体现着道德准则。如《宪法》中规定，公民有尊重社会公德的义务，《民法通则》中规定了诚实信用的原则等等，都表明法律不与道德相违背。正由于法律有这一特点，使得守法本身也具有了某种道德意味，同样在道德规范中也有了守法的内容，二者相互补充，共同规范着社会生活。

(二)道德与法律的区别

法律与道德虽然有一致性，但毕竟是两种不同的社会规范，不能相互替代。二者的区别是：

1. 在上层建筑中所属的范畴不同。法律与道德虽然同属于社会经济形态中的上层建筑领域，但二者所属的范畴并不相同，法律属于制度范畴，道德属于意识形态范畴。

2. 表现的形式不同。法律规范表现为有关国家机关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或法院对案件进行判决而形成的判例。道德观念和规范通常存在于人们的舆论中，或者是在理论化的伦理思想体系中。

3. 调整的范围不同。法律规范侧重于调整人们的具体行为，而道德规范除了调整人们的具体行为之外，还调整许多涉及观念范畴的问题，如友谊、爱情等。因此，道德比法律调整的范围要广。

4. 规范的内容不同。法律规范既规定权利也规定义务，并且要求权利和义务相对应，道德规范则主要规定道德义务。

5. 调整的方式和手段不同。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而道德规范的施行主要靠社会舆论的力量以及习惯、传统和教育的力量来维持。

此外，法律规范的结构严谨，包括制裁措施，而道德规范则只提要求，无制裁手段。在社会生活中，法律与道德都是不可缺少的。如果仅有法律，没有道德，就会形成人人诉讼、事事诉讼的社会局面，社会成员间交往和交易的代价和费用将会高到极点，社会也将会变得无效率进而瓦解。反之，仅有道德，没有法律，没有国家强制力处罚社会中的丑恶，社会也将变得混乱以至于崩溃。人人皆圣贤的“无讼”社会是不可能存在的，因为人性不是完美无缺的。所以，法律和道德共同规范着一个有效率的社会。

第三节　　旅游法律行为

旅游法律行为，同人的其他行为比较起来，是确立、变更或终止旅游法律关系的意思表示。比如导游从旅行社接受了导游任务，就是意味着导游与旅游者之间法律意义上的雇佣和被雇佣关系的成立，导游就得按照导游规范、旅游合同完成自己的任务，并保障旅游者的人身安全。导游在服务方面的任何缺陷也将成为自己承担法律责任的旅游法律行为。

一、旅游法律行为的概念

旅游法律行为，是指国家旅游管理机关、法人或自然人为了确立、变更或终止旅游法律关系所进行的活动。企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开办旅行社，经过批准，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的活动，是确立旅游法律关系的行为。又如，旅行社支付地接费用、交通费用的活动，是终止旅游交通法律关系的行为等等。

旅游法律行为应具有两个特点：

1. 旅游法律行为具有确立、变更或终止旅游法律关系的意思表示特点。一般说来，人的行为都是受一定的意志支配的，意思表示是人的主观意志的客观外部表现 。只有当一种活动所表示的意志是当事人为了确立、变更或终止旅游法律关系时，它才是旅游法律行为。比如，旅行社为旅游者投保旅游者意外伤害保险的意思表示，是当事人愿意承担缴纳保险费的义务，希望在旅途中一旦出现意外事故致旅游者死亡或伤残时能够得到赔偿。这种自觉地为了确立旅游人身保险法律关系的意思表示，便是投保行为的重要特点。

应当指出，旅游法律行为的意思表示，必须通过一定的方式——语言或文字表达出来，才能构成旅游法律行为。如果当事人确定、变更或终止某种旅游法律关系的意志，只存在于自己的主观想像（或打算）之中，而不能为别人所了解，那当然不是旅游法律行为。

2. 符合旅游法规的规定。符合旅游法规的规定，主要指当事人意思表示所追求的法律后果，必须是旅游法规所认可、允许或者保护的；相反，如果是旅游法规所禁止、取缔或限制的，就不是引起旅游法律关系确立、变更或终止的法律行为。

按照《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构成旅游法律行为意思表示的方式主要有四种：

1. 口头的意思表示方式。

指当事人用口头表示的方式，去确立、变更或终止旅游法律关系。由于口头方式比较简单易行，在旅游者与旅游企业、旅行社与旅游饭店或旅游车船队之间的旅游业务活动中应用得比较广泛。比如，旅游者向旅游经营单位购买旅游票证、旅行社或旅游饭店代旅游者包租旅游车辆等行为，大多采取口头方式进行意思表示。

2. 书面的意思表示方式。

指当事人用写成书面文字的方式，包括签订合同、申请登记、办理公证等等，去确立、变更或终止旅游法律关系。实践证明，书面方式把当事人确立、变更或终止旅游法律关系的意思表示固定下来，对于检查和执行旅游法律行为的内容有着重要作用。

3. 推定的意思表示方式。

指当事人不是以口头或文字的形式，而是以有目的的积极行为进行意思表示。推定行为虽然没有口头的或书面的意思表示方式，但行为本身表示着当事人确立、变更或终止了一定的旅游法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律关系。比如，甲旅行社包租乙旅游饭店的客房租赁合同期满后，如果出租方仍然按期接受承租方交来的租金，从这种收取租金的行为，便可以推定他们之间已经取得了延长原有租赁关系的协议。

4. 默认的意思表示方式。

指当事人以沉默的不作为来表示意思的方式。一般说来，以沉默的不作为来认定当事人确立、变更或终止一定的旅游法律关系，必须有法律上相应的特别规定。比如，旅游企业与工业企业在订货会议上签订供应合同，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企业接到合同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就认为已经表示同意，供应合同就算成立。

二、旅游法律行为分类

在我国旅游业务经营管理活动中，各种不同的旅游法律行为，大体上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种类型：

（一）隶属关系和平等关系的旅游法律行为

隶属关系的旅游法律行为，是指有着上下级关系的旅游法律主体之间的旅游业务行为。隶属性旅游法律行为的特点，是上级对下级领导、下级对上级服从的社会旅游关系，是上级为下级服务、下级对上级负责的社会旅游关系。比如，国家旅游局发布关于改变旅游外汇结算办法的通知，这种行为就体现了上级对下级实行管理职能的隶属性的旅游法律行为。国家旅游局通过开会议、发简报等形式向下级单位提供旅游信息，则是体现了上级为下级服务的隶属性的旅游法律行为。

平等关系的旅游法律行为，是指相互独立的旅游法律主体之间的旅游业务活动。它是旅游各个部门、各个地区以及旅游部门与旅游相关部门专业化协作的体现。平等关系法律行为的特点，是当事人之间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社会旅游关系。比如，招徕

社与接待社之间的业务往来、旅游饭店与车船队之间的业务往来、商业物资供应部门与各种旅游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等等，都是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平等关系的旅游法律行为。

（二）有偿和无偿的旅游法律行为

有偿的旅游法律行为，是指双方当事人在相互之间的旅游交往中，一方为对方作出了某种经济利益的给付或劳务行为，另一方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作为对等的报酬行为。比如，旅游业务中的客房租用、交通提供、风味餐饮品尝、旅游购物等等，都是有偿的旅游法律行为。

无偿的旅游法律行为，是指双方当事人在旅游业务活动中，获得经济利益的一方，不需要向对方作出对等报偿的行为。旅游企业依法向国家纳税，属于无偿的旅游法律行为。

（三）单方、双方和多方的旅游法律行为

单方的旅游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双方之间的旅游法律关系的确立、变更和终止，只要一方的意思表示便能成立。比如，按照以旅游养旅游的政策原则，新开办的旅游企业或旅游地区在一定时期内可以不缴税，只要国家作出决定，就可以确立免税的旅游法律关系。

双方的旅游法律关系，是指旅游法律关系的确立、变更和终止，必须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即就旅游法律关系中包括的旅游权利和旅游义务，取得协商一致的意见，达成了协议。

多方的旅游法律行为，是指旅游法律关系的确立、变更和终止，是三方或多方当事人旅游活动的结果。由于多方的旅游法律行为当事人较多，旅游关系比较繁杂，因而旅游法律行为是多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的综合。这种由多方当事人的旅游法律行为引起的旅游法律关系，其旅游权利和义务，更要经过充分协商，权衡利弊，取得相互一致的意见。

（四）诺成和实践的旅游法律行为

诺成的旅游法律行为，是指双方当事人以意思表示达成协议即告成立旅游法律关系。达成协议后，约定的旅游权利和义务随之产生。比如，旅游买卖合同、旅游承揽合同、旅游租赁合同等，只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旅游法律关系即告产生。

实践的旅游法律行为，是指双方当事人除以意思表示达成协议外，还必须交付实物始告旅游法律关系产生。因此，只有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而无交付实物这一要件，仍不能产生旅游权利和义务关系。比如，旅游借贷合同必须交付贷款，旅游保管合同必须交付保管物品，旅游运输合同必须交付行李等等，相应的旅游法律关系才会产生。

三、旅游法律行为的要件

旅游法律行为要件，是指旅游法律行为引起预期的法律后果所必须具备的条件，包括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

（一）旅游法律行为的实质要件

旅游法律行为的实质要件，是指行为人、行为人的意思表示和行为内容三个方面的要求。

1. 行为人要合格。

行为人要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 行为人的意思表示要自愿、真实 。

意思表示自愿，是指任何人不得对行为人的意思表示施以诱骗或胁迫。意思表示真实，是指行为人的内在意志和外部表现应该一致，不允许表里不一，以假掩真。

3. 行为人的行为内容要合法。

指行为人的旅游经营管理的业务活动，要符合旅游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旅游合同的内容。

（二）旅游法律行为的形式要件

旅游法律行为的形式要件，是对行为人的旅游法律行为在形式方面的法律要求。旅游法律行为的形式，就是行为人意思表示的方式，如上所述可以分为口头形式、书面形式、推定形式、默认形式四种。前两种为明示的形式，后两种为默示的形式，明示或默示一般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有些内容比较重要的旅游法律行为，还要求采取登记、鉴证或公证等特定的书面形式。

登记，是指行为人特定的旅游行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规定的主管机关办理登记手续，以表明其行为的合法性。比如，旅行社、旅游饭店取得法人资格，以及旅游企业买卖房屋、船舶和某些旅游车辆的行为，都必须办理一定的审核和登记手续，才能产生法律效力。

鉴证，指国家行政机关根据法律的规定和行为人双方的请求，对订立的旅游合同的合法性、可行性、真实性的审查证明，是旅游经济管理的一种行政措施。

公证，是由国家公证机关根据行为人的申请，对其具有法律意义的旅游文件和旅游事实作出的证明，以确认其真实性和合法性，使之具有特定的法律效力。

四、旅游代理行为

旅游代理行为，是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进行旅游法律意思表示，其权利义务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的行为。比如，旅游业务中的委托代办签证、代订客房、代购旅行票据、代提取和托运行李等，均属旅游代理行为。

（一）旅游代理行为有效的要件

旅游代理行为有效，是指代理行为能直接导致被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旅游权利与旅游义务的产生、变更或终止。这种行为，

除了必须具备旅游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外，还必须具备以下几个条件：

1. 旅游代理人必须事先取得代理权，代理权可以是根据被代理人的委托而取得，也可以是根据法律的规定或有关机关的指定而取得。比如，在旅行社的委托代办业务中，在国内办理的要填“委托单”，对外要有受委托的国际电报或函件，作为取得委托代理权的根据。

2. 旅游代理人必须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地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以自己的意思表示进行代理活动。比如，旅行社要按委托人授权的范围，以自己的旅游法律行为去为旅游者安排特定等级、特定时间的客房、汽车和交通票据，而不能作出代理权限以外的行为。

3. 旅游代理人的代理活动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并符合被代理人的利益，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归被代理人享有和承认。比如，代办签证、代办旅行证都是以旅游者的名义进行，归旅游者使用，其所需费用也由旅游者承担。

对于违背上述各项条件，未经授权的旅游“代理”行为，超越代理权的旅游“代理”行为、旅游代理终止后的“代理”行为、滥用旅游代理权的行为等等，给第三人或被代理人造成损失的，由代理人自己承担赔偿责任。比如，旅行社超越委托多订客房，其多订房间的费用应由旅行社自行负担。

（二）旅游代理关系的产生、转移和终止

旅游代理关系的产生，有下列几类：

1. 委托代理。

指由被代理人的授权行为而产生的代理。被代理人亦称意定人，其意思表示一般采用书面形式，由被代理人向代理人交给授权委托书，其内容包括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代理期限、授权范围等等。经被代理人签名盖章，代理人接受后，就产生授权

的法律效力。这种代理通常称之为意定代理。比如，在委托旅行社代办签证、代办旅行证、代办提取或托运行李、代订客房、代订汽车、代订交通票据，均需以书面形式委托或填写委托单的书面形式进行授权。

2. 职务代理。

指旅游企业事业单位的业务人员根据其所担任的职务而产生的代理。但并非旅游企业的工作人员均可以根据其职务而担任法人的代理人，而是只有他在进行旅游业务活动时，才被视为法人的代理人。比如，导游人员（包括全程陪同、地方陪同和定点陪同）在执行导游工作任务时，虽然没有正式委托，但根据其职务，旅游者可以判定他是代表旅游企业在进行导游讲解和处理旅途中遇到的问题。当旅游者发现导游质量或生活安排中的问题时，不是向导游员而是向旅游企业提出要求或诉讼，旅游企业应承担法律责任。

3. 法定代理。

指以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根据而发生的代理。比如，依照《专利法》的规定，旅游企业在国内申请专利或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可以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4. 指定代理 。

指依照国家主管机关的命令或法院的指定而发生的代理。旅游代理关系，有严格的人身性质，在一般情况下，代理人应亲自完成代理行为，在被代理人授权，或为了被代理人的利益，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进行。这种代理通常称之为再代理。

旅游代理关系的转移，即旅游代理关系的变更，一般只适用于意定代理。它根据被代理人的授权，或征得被代理人的同意，将代理事项的一部分或全部再委托给他人，经转移委托，使原代理人的代理权转移给接受再委托的代理人。比如，旅行社的联程委托代办业务，就有旅游代理关系转移的情形。国旅北京分社接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